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部分)

新鸿(综)第 2018060Y-1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02929

传真：0573-8352197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1.1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1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5 号）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主要从事废弃食品的毁形分拣，目前企业拥有年产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6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开环建[2018]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底开工建设，7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固体废物）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在调查结果和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2001 年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5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中心经纬度: E120° 46' 37.3" , N30° 48' 04.2")。项目东侧为瑞塑精密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南侧为 3 号仓库, 为夯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西侧为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侧为 7 号仓库, 为洋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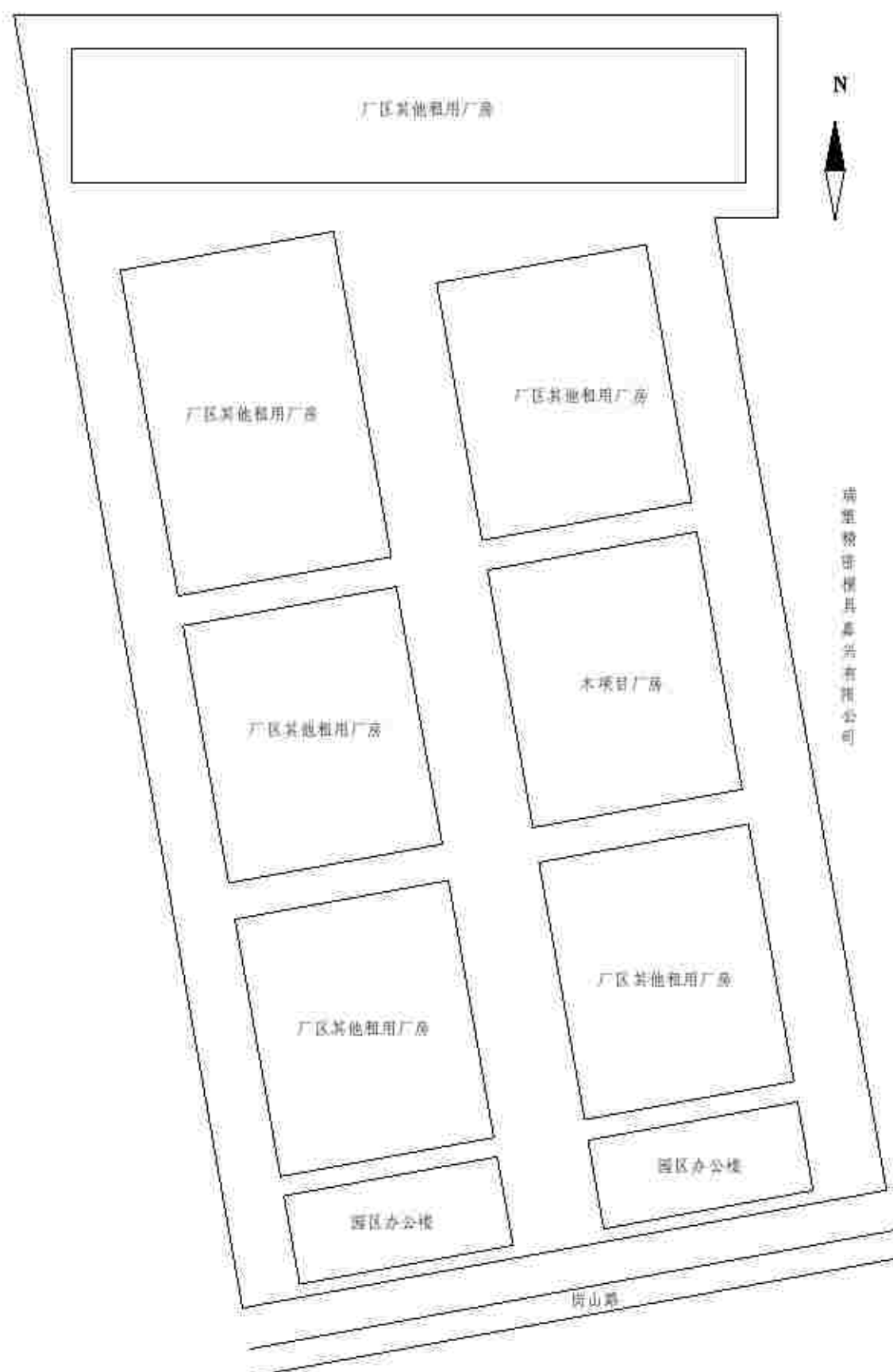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用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粉碎机、双轴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毁形奶粉、巧克力、香肠和固体糖共计5000吨。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毁形奶粉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	毁形巧克力		
3	毁形香肠		
4	毁形固体糖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脉冲除尘器	1	1
2	风机	1	1
3	粉碎机	1	1
4	斗式提升机	2	2
5	气动阀门	1	1
6	双轴混合机	1	1
7	过渡仓	1	1
8	蛟龙	1	1
9	气锤	3	3
10	料位器	1	1
11	无斗粉料包装秤	1	1
12	空压机	1	1
13	叉车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7 月~9 月实际年用量	折合全年实际使用量
1	废弃奶粉	4780t/a	1100t	4400t
2	废弃巧克力			
3	废弃香肠			
4	废弃固体糖			
5	腐植酸钠	20 t/a	4.5t	18t
6	玉米皮	200 t/a	45t	180t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毁形奶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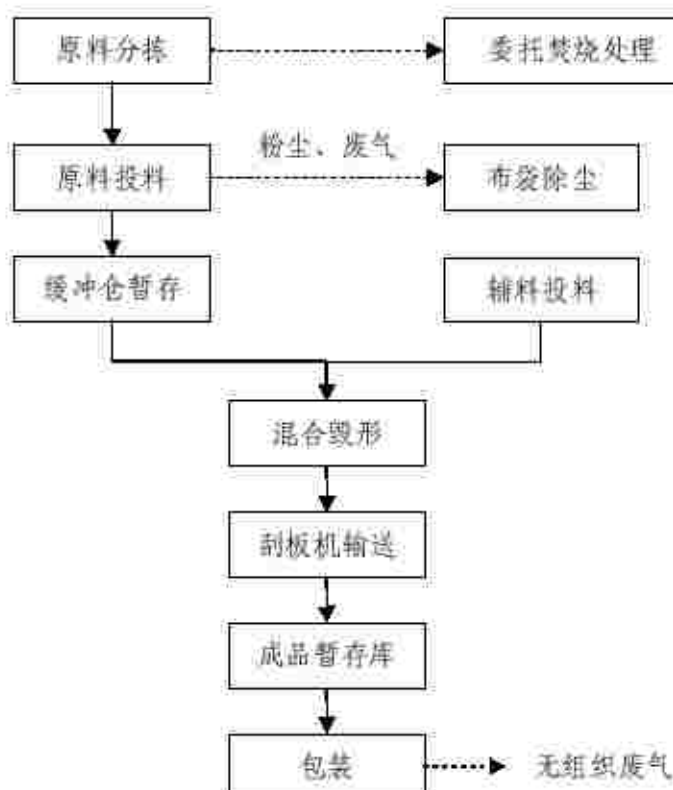


图 3-4 毁形奶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分拣：原料入库后，通过颜色、气味等感官检验，对可回用原料进行人工筛选。不可回收再利用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

原料投料：按生产计划和配方表进行领料，后由叉车转运至投料口，工人进行拆包投料，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二楼，至缓冲仓暂存。投料产生的奶粉粉尘通过侧方吸风罩吸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辅料投料：人工用勺子将辅料腐植酸钠按配比投入上方的辅料进料口，粉尘产生量极少。

混合毁形：原料和辅料配比为 500:2，二者在密封的双轴混料机中混合 3min，以达到充分毁形的目的。毁形后辅料和原料均匀分布，区域分布平均视为毁形成功。

包装：充分混合毁形的产品由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经自动打包秤称重和封包。

2、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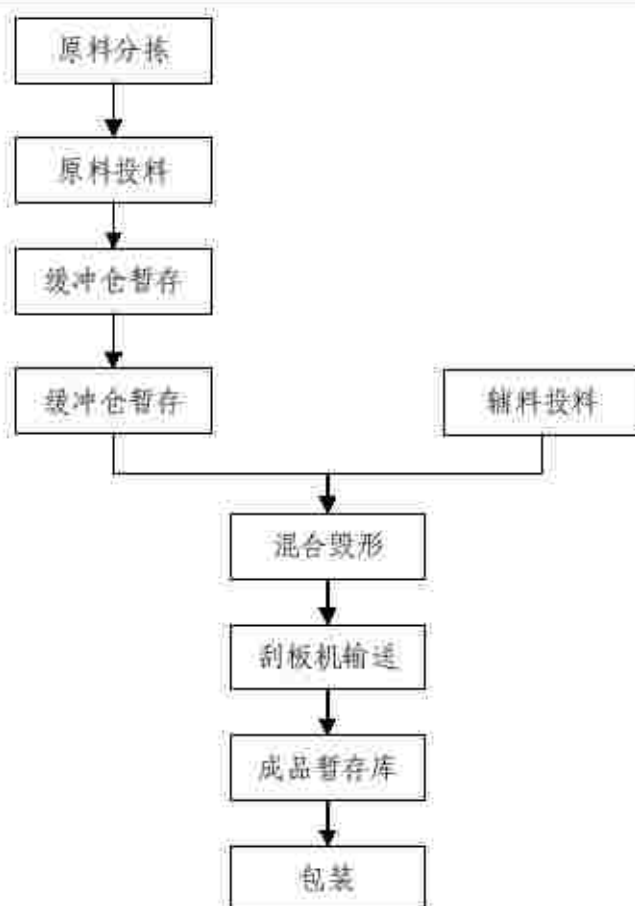


图 3-5 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分拣: 本工艺生产原料为回收的废弃巧克力或香肠，规格 500kg/包。原料入库后，通过颜色、气味等感官检验，对可回用原料进行人工筛选。

原料投料: 按生产计划和配方表进行领料，后由叉车转运至投料口，工人进行拆包投料。

原料破碎: 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二楼，进入破碎机，将原料进行破碎，而后转入缓冲仓暂存，经破碎后的物料均为大颗粒物质，故粉尘排放量极少。

辅料投料: 将辅料玉米皮按配比投入辅料进料口。

混合毁形: 原料和辅料配比为 500:20，二者在密封的双轴混料机

中混合3分钟，以达到充分毁形的目的。毁形后辅料和原料均匀分布，区域分布平均视为毁形成功。

包装：充分混合毁形的产品由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经自动打包秤称重和封包。

3、毁形固体糖生产工艺流程



图 3-6 毁形固体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本工艺均为人工操作，不经过生产设备生产。废弃固体糖原料规格 500kg/包，经人工比对颜色、气味等感官指标进行分拣，再直接由工人进行称重和封包，项目分拣的原料均为大块状原料，故分拣过程无粉尘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4.1.1.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不可用原料	不可用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可用原料及生活垃圾。

4.1.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8 年 7 月~9 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0.28	1.12
2	不可用原料	原料分拣	一般固废	2500	600	240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2	0.2	0.8

4.1.1.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
2	不可用原料	原料分拣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1.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车间内部较大，规划专门区域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图 4-4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	
合 计	13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不可用原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兴禾废弃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功能区规划,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若建设单位单位能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在新建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项目改变或新增用房功能,需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根据情况进行相关环保审批;
- 3、加强环境管理,新建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6日以“嘉开环建[2018]5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嘉兴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租赁面积 1461.64 平方米，形成年毁形分拣 5000 吨废弃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和总磷达到 DB3388-2013《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5 号

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 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租赁面积 1461.64 平方米,形成年毁形分拣 5000 吨废弃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 2 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浙江新昌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脉冲除尘器		1	
2	风机		1	
3	粉碎机		1	
4	平盘烘干机		2	
5	气动阀门		1	
6	双轴混合机		1	
7	造粒机		1	
8	筛分机		1	
9	气泵		2	
10	粉碎机		1	
11	无干粒料包装机		1	
12	包装机		1	
13	叉车		1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张同华

浙江新昌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吨	备注
1	聚丙烯粉		吨	11.42	
2	聚丙烯片		吨		
3	聚丙烯粒		吨		
4	聚丙烯纤维		吨		
5	聚丙烯纤维		吨	4.5	
6	玉米		吨	4.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何国华

浙江舜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1	
2	不可利用废料	600	
3	生活垃圾	0.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张明华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甲方：嘉兴市农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嘉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名称、规格和材质)

序号	废旧名称	单价(元/公斤)含税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1.5 元	

第二条 质量条款

1. 由于甲方所销售废包装材料,没有材质单、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使用文件,甲方对所销售的废包装材料不承担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对部分废包装材料进行分解后方可进行销售,以免损害甲方形象及利益。加工方式:板装配置,并拍照留证。

第三条 结算

甲方所销售的废旧包装材料均以单价计算货款,经甲乙双方签署,甲方以销售单价 1.5 元/公斤结算支付乙方。

第四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1. 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持相关凭证,自驾车辆到嘉兴农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将货物运到仓库提货,提货费用乙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 提货时间:甲方交定并通知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加工方式加工废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如另行处置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将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所销售的废旧包装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回到甲方各生产系统。一旦发现有乙方继续销售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在分拣废旧包装材料，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于浙江省嘉兴市。
3.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可在到期前一个月商讨续签事宜，任何一方要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束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市兴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徐坤

时间：2019年1月1日

电话：0573-82521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15436641154100887

税号：91330401MA28030X11

乙方：嘉兴市嘉善县同兴有限公司

法人：徐坤

时间：2019年1月1日

电话：13507300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19320701040009728

税号：913304111557500361F

嘉兴市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委托

清运协议书

0003172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分类指导意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并提醒要求指导督促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 设置桶放桶池方固定，便于清运单位作业。
3. 针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和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做到可回收物每周清运一次；有毒有害垃圾每月清运一次。
2. 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做到车辆整洁，符合作业要求，禁止抛洒滴漏。
3. 回收的垃圾运送到符合规定的专业场所。
4. 在作业中，遇到分类不清的情况，及时和甲方沟通。

二、本协议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清运费用：_____。

四、因政府政策变动，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甲方（白） ② 业务章（绿） ③ 客户联（红）

嘉兴市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委托 清运协议书

0008173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分类指导意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并经常要求指导督促居民及企事业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2. 垃圾桶放置地方固定，便于清运单位作业。
3. 针对作业中出现的难题，及时和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做到可回收物每周定时清运一次；有毒有害垃圾每月清运一次。
2. 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做到车辆整洁，符合作业要求，禁止随意倾倒。
3. 回收物垃圾运送到符合规定的专业场所。
4. 在作业中，碰到分类不清的情况，及时和甲方沟通。

二、本协议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清运费用：_____

四、因政府政策变动，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留存联（白） ②业务联（绿） ③客户联（红）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5169

受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化粪池清运、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日常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_____的_____号化粪池_____座，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清运费_____元/年、疏通费_____元/年，合计费用：_____元。

2. 甲方在清运疏通时应不定期实地察看，防止堵塞。一旦发生堵塞性故障，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理。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清运座落于_____的垃圾，委托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垃圾中转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保洁费_____元，合计费用：_____元。

2.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垃圾，必须无毒无害，符合环保要求，且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并按时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特别约定：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分_____次支付给甲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

3. 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其中：作业部门一份)，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电话：123100047094024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承兴北路274号

财务电话：0571-82070054

开户行：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83800705000214

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电话：

地址：

财务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留存联(白) ②业务联(绿) ③客户联(红)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报废奶粉)，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4吨，月污泥量120吨，年度污泥量1440吨。甲方优先处置1440吨污泥，到达该数量后，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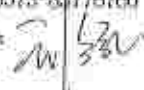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30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44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35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6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15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M068019201279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帐号:19385610640000887
税号:91330401MA28B56Y1H
地址:嘉兴市纺山路1118号1幢402室
邮编:314015
电话:0573-8311971
传真:0573-8311971
签字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1302929
签字日期: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投废奶粉)，双方原协议约定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4吨，月污泥量120吨，年度污泥量1440吨，甲方优先接收处理乙方1440吨污泥，其余污泥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若甲方处理能力不足，甲方将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过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入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收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30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34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35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5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15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1058019201288453

税号:9133041176964317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8760

传真:0573-837078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兴嘉禾支行

账号:2938660100000887

税号:91330401MA23B56701

地址:嘉兴南山路1118号1幢200

邮编:314001

电话:13967302902

传真:0573-83521971

签字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